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68,5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8,5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526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期
2023.7.27	13.21	392.1714	1,009	2023.10.11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因激励对象人员变动等原因实际授予登记人数及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不满足相关权益的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权益。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变动162人,调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9,556股。调整后,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2,158股。

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31,900股限制性股票及95,580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49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213,014股限制性股票及629,672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86,370股限制性股票及259,12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激励计划》因3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132,224股限制性股票及396,78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激励计划》因78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265,830股限制性股票及797,580份股票期权。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68,52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② 以2022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基准,2023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38.69GW,相较2022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34.43GW增长率达到12.37%,高于10%,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相关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5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8,075,486股的0.0585%。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35,648	14,260	4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35,648	14,259	40%
徐新峰	董事	47,390	18,956	40%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35,648	14,259	40%
小计		154,334	61,734	4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642人)		2,516,980	1,006,792	40%
合计(646人)		2,671,314	1,068,526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68,526股

3、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696,769	-1,068,526	229,628,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7,378,717	1,068,526	1,598,447,243
总计	1,828,075,486	0	1,828,075,486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26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尚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影响。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068,526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398,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90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9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307,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1,05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8%;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0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429%;反对1,05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4%;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本荣、杨育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21年1月12日,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222,915股新股。

本次实际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3,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7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6.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084.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311,911.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8日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9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529,411.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分别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等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截止余额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备注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89.3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本次注销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207,116.25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本项目剩余资金已做变更,账户剩余资金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待支付尾款"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48,096.9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35,233.36	补充流动资金		
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370,146.08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结项,账户剩余资金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待支付尾款"
6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28			
7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01,381.49			本项目已结项,剩余资金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待支付尾款"
合计			3,462,363.76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投项目"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尚有部分工程及设备质保金未结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46.24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待支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此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止2024年12月20日账户余额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52127	289.3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9550880009096000574	207,116.2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2662	148,096.9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4633224	135,233.36
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884034	2,370,146.08
6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70969	100.28
7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71067	601,381.49
合计				3,462,363.76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其它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分别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1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一系列授信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务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18.70	162,299.24
总负债	175,025.45	112,291.56
净资产	86,393.25	50,007.68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8,344.82	132,784.96
营业利润	4,899.38	-43.71
净利润	6,385.57	12.8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债务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授信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等。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务发生期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2,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7.6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07,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33%。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756.80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416.18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0.6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8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股份340.6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监事摆向荣、赵凯、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97.091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7%;反对38.79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3%;弃权20.92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1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7836%;反对38.79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1845%;弃权20.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0319%。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4.391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6%;反对120.97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弃权21.44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4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9384%;反对120.97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8798%;弃权21.44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819%。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3.841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2%;反对120.6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9%;弃权22.3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86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7798%;反对120.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7875%;弃权22.3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4327%。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6,600,000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质押并司法再冻结。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事项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发送的《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高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由成渝金融法院于2025年2月6日10:00时起至2025年2月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高扬先生持有的公司16,6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拍卖日(即2025年2月6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下浮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高扬	是	16,600,000	51.89%	4.70%	否(部分股票为高管锁定股)	2025年2月6日10时起至2025年2月7日10时止	成渝金融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8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5%,除本次所持16,600,00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所持公司股份5,284,925股已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本公告日,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2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其中其所持的13,785,075股公司股票处于司法拍卖中止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本次司法拍卖是高扬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成渝金融法院对高扬先生已被司法再冻结的16,600,000股"贝瑞基因"(证券代码:000710.SZ)股票进行司法拍卖。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其它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暂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高扬先生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580人,代表股份数414,989,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0,305,38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5,590,000股,下同)的35.159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376,62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68人,代表股份数38,36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3,625,821	99.6714	984,383	0.2372	379,388	0.0914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123,678	98.3264	984,383	1.2080	379,388	0.4656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表决后,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汇")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5,000.00

被担保人扬州领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担保书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扬州领汇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即2025年1月2日起到2026年1月1日止),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42,75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6.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91,650.7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89.3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901.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183,36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8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8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8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0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1,3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11%;反对1,3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79%;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徐旭敏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